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丁姓主任、李姓及沈姓教師等，持有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另該中心使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改制為科技部）經費招收博士研究人員從事該公司工作，均涉有違法圖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下稱生技中心）主任丁詩同、研究發展組長李財坤、副研究員沈湯龍等 3 人違法持有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並以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經費，招收博士研究人員從事該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涉有圖利、詐騙等情一案，經本院分別函請教育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等機關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 一、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未報請學校同意即擔任「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股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經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分在案。教育部允宜加強宣導有關專任教師兼職之法令規定，以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未依法令規定兼職，致遭懲處：
 - (一)按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則兼職規定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倘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有關兼職規定，則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爰訂定發布實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第 3 點：「（第 1 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

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第2項)前項第4款及第5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第4點：「(第1項)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第2項)本原則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丁詩同教授、李財坤教

授及沈湯龍副教授兼任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之行政職務情形，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

- 1、丁詩同教授、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係國立臺灣大學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丁詩同教授自97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生技中心主任職務，李財坤教授兼任該校生技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惟教育部嗣又稱李財坤教授並未兼任該校行政職務。（該校組織法所定編制內之行政職務或任務編組）
- 2、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違規擔任「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持股均逾該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經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在案。教育部要求該校檢討改進，避免日後再發生是類事件：
 - (1)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自101年5月24日起至103年4月15日期間擔任「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且自101年5月24日起至102年10月15日期間渠等各持有2萬股，均逾該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
 - (2)經查，國立臺灣大學並未核准渠等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確屬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並經教育部103年8月13日函請該校儘速研處渠等違反兼職規定之情事。
 - (3)嗣國立臺灣大學於103年9月2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就李財坤教授與沈湯龍副教授違規兼職一節，作成決議如下：
 - <1>口頭告誡。
 - <2>李財坤教授、沈湯龍副教授分自103學年度

起 1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4) 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違反兼職規定，兼任「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股份一節，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均無校外兼職兼課之情形。

3、本案李財坤教授係兼任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功能性分組之組長職務，尚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 該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函向銓敘部請釋，並經銓敘部 104 年 3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47972 號函復以：「... 國立大學專任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基於『公教分途』，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事項，係屬貴管權責，故上開所稱『行政職務』之指涉範圍，究以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為限，抑或尚含括未納入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外(功能性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仍請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2) 復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依上開規定，國立大學行政主管職務，應於組織規程明定，惟國立大學任務編組或功能性單位，因非屬正式組設單位，並未納入各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行政主管職務自非正式主管職務，故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範圍，似應以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為限。

(3) 本案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功能性分組之組

長職務，經查非屬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似無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三)經查，本院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調閱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董事監事成員及持股異動等資料查證結果，並未發現國立臺灣大學丁詩同教授有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規定之情形。惟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未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報經國立臺灣大學同意，即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擔任「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各持股 2 萬股，均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教育部訂定發布實施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8 點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分在案。

(四)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據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聘任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據教育部前開說明，本案沈湯龍副教授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李財坤教授雖兼任該校生技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惟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功能性分組之組長職務，非屬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尚無公務員服務法及

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五)又國立臺灣大學丁詩同教授雖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技中心主任職務，經本院調閱前開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董事監事成員及持股異動等資料查證結果，並無丁教授擔任相關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等情形，故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陳訴人所訴，尚有誤解。

(六)綜上，國立臺灣大學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並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擔任「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持股均逾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分在案。教育部允宜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加強宣導相關兼職法令規定，以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因不知法令規定而兼職，致遭懲處。

二、陳訴人指稱，國立臺灣大學丁詩同教授、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該 3 位教授所持有股份之「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申請科技部（原名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經費招收博士研究生從事該公司工作等違法情事一節，經本院調閱教育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關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於 102 年間請准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等資料，尚查無所指違反法令規定情事：

(一)有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依據 101 年「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經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函復本院說明：

- 1、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依據 101 年「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辦理「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
- 2、本計畫目標為培訓生技產業所需人才進而促進產業發展。培訓機制係透過國內重要的法人及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規劃一年期的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等 在職實務訓練 (On-the-job-training)，提供 6 個月以上的產業實習機會，以累積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的實務經驗和核心技能，橋接到產業就業或創業，進而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3、申請通過的培訓單位自公告日起，依照「培訓單位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範，秉持「公平、公開、公正」辦理合作廠商及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甄選後，展開為期 1 年的培訓計畫。
- 4、國立臺灣大學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計畫申請書，業經初審、決審通過，專案辦公室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函送「培訓單位評選結果通知書」，核定員額數為 7 名，國立臺灣大學自接獲評選結果通知後，為覓得最佳與最適人選，設立甄選委員會。每項人才培育專案之甄選委員會最少有國立臺灣大學代表教師、參與合作培訓老師及合作廠商代表各 1 人組成，並依需要增加其他產業專家委員，以確保甄選的專業公平性。
- 5、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二個階段進行。甄選委員會依據書面資料篩選適當人選進行第二階段面試，決定最終錄取人選。最後從近 60 名符合甄選資格的應徵者中，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合作廠商共同挑選出 7 名優秀的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

進行 1 年在職實務訓練。

- 6、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過程中因合作廠商提早聘用其中 1 名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透過遞補機制，最後有 8 名完成結訓。

(二)另國立臺灣大學向工研院申請獲准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經過，教育部函復本院說明：

- 1、國立臺灣大學向工研院申請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經評選通過，核定經費 700 萬元，員額 7 名(依計畫應派駐博士級人員至合作廠商或醫學中心進行業界實習訓練)。
- 2、為執行上開計畫，國立臺灣大學依產學合作規範與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合約，派駐博士級人員 1 人至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研究計畫合約書、計畫書及研究成果報告皆依雙方訂定合約內容執行；研究經費則由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撥付國立臺灣大學。
- 3、該計畫主持人為丁詩同教授、李財坤教授及沈湯龍副教授等 3 人；上開研究計畫業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會計報告及研究成果業依法辦理核銷及繳交，後續成果應用刻正由沈湯龍副教授負責彙整，並將進行後續投稿發表等相關作業。
- 4、惟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567145)與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772856)係屬分別各自獨立運作之公司，且經該校查證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相關作業，並未向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研究器材及耗材等相關物品，故上開計畫應與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無涉。

- (三)依據教育部提供本院有關國立臺灣大學依產學合作規範與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有關執行本計畫(期間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所需經費200萬元確係由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撥付國立臺灣大學。另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於102年間向工研院申請獲准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提供博士級生6個月以上的產業實習機會等情，亦經本院向工研院查證屬實。再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提供本院之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董事監事成員及持股異動等資料，查證結果，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16日變更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非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前開教育部之說明，尚符實情。
- (四)綜上，本案據教育部及工研院函復，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執行「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之合作廠商係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與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涉。本案尚查無國立臺灣大學生技中心違法派遣博士級生至慕求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富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圖利該公司等情事。陳訴人所指，或有誤解。

調查委員 江綺雯

蔡培村